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墨水 1000 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6）0038 号

中山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（2607-442000-07-05-45128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墨水 1000 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卓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UV 墨水 100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阜华路 1 号 D5 栋厂房四层 C 区、D6 栋厂房四层，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8′ 5.539″，北纬：22° 14′ 57.580″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2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UV 墨水的生产，年生产 UV 墨水 1000 吨。

该项目工艺流程：

原材料→投料→分散→研磨→过滤→检测→灌装→包装→成品。

原材料→实验→检测→样品。

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，地面清洗、生产设备、实验、检测设备清洗使用无尘布加入半水基清洗剂擦拭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投料、分散、研磨、过滤、罐装、实验、检测和清洗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总 VOCs 和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投料、分散、研磨、过滤、罐装、实验、检测和清洗废气由密闭正压收集经“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和 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

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物、废打印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包装物（环三羟甲

基丙烷甲缩醛丙烯酸酯、四氢化糠基丙烯酸酯、苯氧乙基丙烯酸酯、己二醇二丙烯酸酯、乙基丙烯酸乙酯、双环戊烯基丙烯酸酯、二甲基丙烯酰胺、色粉、光引发剂、半水基清洗剂的包装桶)、废样品、含墨水及有机溶剂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含墨水废滤芯、废干式过滤器、设备清洗废液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144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

意见)》(粤环〔2018〕44号)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(2026年修改版)》(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)及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(2026年修改版)》(中环规字〔2026〕1号)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,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,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22日